

信用卡綜合保險-Q&A (簽帳金融卡一併適用)

問	答
<p>一、本銀行所提供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障項目為何？</p>	<p>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班機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費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劫機補償保險金、行程縮短費用</p> <p>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購買物品毀損滅失給付</p> <p>三、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p>
<p>二、持卡人使用本銀行所提供之信用卡幫忙父母親刷卡，是否有獲得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障？</p>	<p>信用卡綜合保險中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信用卡之持卡人本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故並不包含持卡人父母親。</p>
<p>三、若父母親以信用卡幫未滿十五足歲的小孩刷全額之團費，則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之保障金額為何？</p>	<p>未滿十五足歲的小孩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之保障金額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限制處理，不適用原持卡人保險金額如下：</p> <p>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p> <p>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61.5 萬)。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時，同一事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為限。</p>
<p>四、若金卡信用卡持卡人同時為本人、配偶刷二張全額之機票款，則同時享有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障嗎？</p>	<p>若以持卡人本人之金卡同時刷本人及配偶之全額機票款，則持卡人及其配偶同時分別享有本保單所提供之金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及旅遊不便保險。</p>
<p>五、何謂「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p>「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p>(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p> <p>(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p> <p>(三)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p>

問	答
<p>六、班機起飛前與到達目的地後五小時內是否屬信用卡旅遊不便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之保障期間？交通工具是否限制必須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p>	<p>1. 此段行程是信用卡旅遊不便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保障範圍之擴大保障-是本保險之保障期間，但應以機場為第一目的地。</p> <p>2. 本段保障期間，被保險人可選擇搭乘任何交通工具，不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限(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p>
<p>七、只要是將來銀行 Debit 卡(御璽卡)之持卡人就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嗎？</p>	<p>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持有之信用卡必須有效</p> <p>2. 須以將來銀行 Debit 卡(御璽卡)於本保險之保險期間內(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0:00 時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0:00 時止) 支付航空機票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p>
<p>八、本保險之受益人為何？</p>	<p>1. 旅遊不便險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p> <p>2.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p>
<p>九、本保險之受益人是否可由被保險人指定？</p>	<p>由於此非被保險人投保之個人保險，故不接受指定亦不接受變更。</p>
<p>十、信用卡刷卡消費後，是不是在意外事故發生時，該卡片必須仍然維持有效？</p>	<p>是的，意外事故發生時信用卡必須仍然有效，才能獲得理賠。</p>
<p>十一、持卡人應如何支付旅費以享有保障呢？</p>	<p>1. 個人旅行時：以信用卡支付全部機票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費用。</p> <p>2. 參加團體旅行時：團費八成以上以信用卡支付。</p> <p>3. 班機延誤保障僅適用於定期班機，行李延誤或遺失僅適用於商用客機。</p>
<p>十二、若持卡人未陪同配偶或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未婚之子女旅遊時，請問他們是否受到保障？</p>	<p>是的，持卡人不一定要和配偶或受扶養子女同行，只要持卡人配偶或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款是由持卡人的承保信用卡所支付的，即受保障。</p>
<p>十三、持卡人用自己的信用卡購買機票，後來將這張機票讓給一位朋友，這位朋友能夠享受保險的保障嗎？</p>	<p>依本保險單規定，被保險人為持卡人及其家人(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持卡人的朋友不屬於前開“被保險人”定義，因此不受保障。</p>
<p>十四、持卡人在不同地點以承保信用卡付機票款，對保障效力有影響嗎？</p>	<p>沒有影響，無論持卡人透過旅行社或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亦無論在台灣或在國外，只要用承保信用卡給付票款，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都受到相同保障。</p>
<p>十五、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期間為何？</p>	<p>持卡人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旅行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的旅遊期間。(最高保障日數為 30 日)</p>

問	答
十六、持卡人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已婚或離婚子女是否可成為保障對象呢？	不可以。僅持卡人所扶養且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可成為保障對象。
十七、何謂「定期班機」？	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十八、持卡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火車票款，是否可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保障？	可以，持卡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款，於搭乘或上下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可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之保障。
十九、如果我的朋友已替我刷卡付了機票錢，那我也享有保障嗎？	沒有，必須是您本人刷卡，才能保障自己，如果別人為您付費，則是保障刷卡人，而不是搭乘飛機的人了。
二十、如客戶持有多張卡片是否可重覆理賠？	不可以。此保險不會因持卡人以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支付同一筆大眾交通工具費用，使保險公司於每次意外事故發生時，負擔重覆理賠之責任。
二十一、持卡人若是以用信用卡訂報方式獲得機票是否受到保障？	不受保障，因為此保險的保障只供直接簽刷信用卡購買機票的顧客，任何免費機票或因購買其他物品而間接獲得機票，均不在保障之列。
二十二、持卡人於旅行社以信用卡支付八成的團費，但旅行社是以支票支付機票費用給航空公司持卡人可享有保障嗎？	只要持卡人以刷卡方式向旅行社支付團費。無論旅行社是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付款給航空公司，均不會影響持卡人的保障。
二十三、一位持卡人用信用卡支付自己和未婚妻的機票，然後兩人準備前往國外結婚，請問，這趟旅程若發生理賠事故，他的女友可否獲得理賠？	不可以，持卡人的女友尚未成為其配偶，非本保險所約定之被保險人，故不在保障範圍內。
二十四、航空公司致贈每位搭乘延誤班機的旅客另一張台北至洛杉磯的免費機票，這是否會影響到持卡人的索賠權利？	不會，被保險人仍依本條款享有權利。但這張免費機票非以信用卡付帳，自然不能享受相關保障。
二十五、我於尾牙抽獎時，獲得一張免費的國外來回機票，這是否享有保障呢？	沒有的，因您是獲得免費機票，即不符合刷卡支付費用的條件，也就不在保障之範圍內。
二十六、如果我只是單純的購買機票，是不是一定要全額刷卡呢？	是的，持卡人須以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方可享有保障。
二十七、若以電話訂位機場取票的方式(也就是到機場再刷卡付費)購買機票，則我在前往機場途中，是否享有保障呢？	沒有的，因為本保險不溯及既往，只適用於持卡人已經刷卡付費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此預先訂位，並未實行刷卡付費的動作，保障也尚未開始。
二十八、計程車可以算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嗎？	不是，計程車是私人雇用的交通工具，不算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因此即使是用信用卡付費，仍然不受保障。
二十九、信用卡綜合保險是否包括包機及加班	1. 本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條款約定，

問	答
機？	<p>適用於旅行不便保險『定期航班』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所以如非航空公司時刻表及價目表上記載而為臨時、不定期之加班機或包機即不在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之保障範圍。</p> <p>2. 有關「信用卡旅行平安險」，規定持卡人所搭乘之交通工具，限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即指（1）供不特定大眾使用，（2）經政府登記許可，（3）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公共運輸工具（包括商用客機，或水、路上之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參考航業法第2條第10款之規定），所以如係行駛於經常性路線上之加班機，定期包機等商用客機係包含在內，屬於信用卡旅遊平安險之保險範圍，而如屬政府包（專）機，或公民營企業包機或私人包機因非供不特定大眾使用，即非屬保障範圍。</p>
三十、保險會隨著客戶卡片註銷或換發卡片而停止保險效用嗎？	如信用卡因故註銷或強停、掛失不補發等情形發生，致使此張信用卡為非正常有效之卡片時，此保險即隨之停止。如為換發卡片或改申請其它國際卡時，保險依然有保障。
三十一、持卡人參加旅行團出國，團費共三萬元。持卡人刷卡支付訂金一萬元，其後再以同一張卡刷卡支付尾款，團費分兩次以信用卡支付，是否仍享有信用卡保險？	只要以同一張信用卡支付80%以上之團費，不論該80%團費分幾次刷卡支付，皆可享有保障。
三十二、若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時，保險公司是否會主動理賠嗎？如其家人不知其有保險之事，是否即喪失保險之理賠嗎？	保險公司不會主動替被保險人理賠，必須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另外如在時效內未提出申請理賠則視為放棄。
三十三、「遊覽車」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嗎？	不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以以觀光為目的之「遊覽車」並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但如係國道客運則屬於本保險承保範圍。
三十四、旅行社「包機」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嗎？	若屬開放式包機，對不特定旅客開放，則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應予理賠。
三十五、以信用卡刷卡累積紅利里程數，換得免費機票，以該免費機票搭乘班機，是否可獲得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	不可以，以免費機票搭乘飛機，不在本保險保障範圍。

問	答
三十六、旅遊不便險中之班機延誤需延誤幾小時才有理賠？	旅遊不便險中之班機延誤需延誤四小時以上才有理賠
三十七、班機延誤險之保障範圍為何？	<p>發生下列事故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p> <p>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轉搭前往目的地；或</p> <p>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交通工具可前往目的地；</p> <p>前述已確認之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p>
三十八、旅遊不便險中之行李延誤需延誤幾小時才有理賠？	旅遊不便險中之行李延誤需延誤六小時以上才有理賠
三十九、行李延誤險之保障範圍為何？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四十、旅遊不便險中之行李遺失需隨行行李抵達目的地幾小時後仍未領得才視為永久遺失？	旅遊不便險中之行李遺失需隨行行李抵達目的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領得才視為永久遺失。
四十一、行李遺失險之保障範圍為何？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小時)內，領回行李前因行李遺失而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前項費用係指超過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四十二、行李遺失的賠償範圍是否包含行李內物品的價值？	不包含，行李遺失賠償的範圍是包含持卡人到達預定目的地後的一百二十小時內，購買緊急日用品的費用支出。持卡人到家(出發地及居住地)後發生的行李延誤或遺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四十三、若行李延誤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領到通關行李是否可同時申請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	因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為同一事故，故僅擇一申請。
四十四、小李出國旅遊，出關取得行李後，待前往目的地時不幸被小偷青睞，行李箱內貴重物品全都不翼而飛，小李趕緊報警。但不知此事是否構成信用卡綜合保	<p>否。</p> <p>行李遺失是針對行李由於航空公司的疏失，導致卡友無法順利取得行李出關，所造成的損失。若卡友在取得行李後因發生其他事故導致行李遺失，則不在保障範圍內。</p>

問	答
險保障範圍內之行李遺失？	
四十五、是否發生行李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即可獲得理賠？	我們所提供的行李遺失險，是因行李遺失造成不便而須購買日常必需品，保險公司對因而所發生之費用(採實支實付)予以補償。並非賠償整件行李之價值且保險公司亦不負責尋找行李。(建議客戶可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找尋及理賠)。
四十六、我持有不定期回程機票，班機延誤保障何時開始適用？	經航空公司確定班次機位後開始適用，若是在機場排隊等候補位，則不適用。
四十七、申請旅行不便保險理賠時，是否有時間的限制？	必須於事故發生後六十日內，將所有有關損失證明文件送交保險公司。
四十八、對於旅遊不便險保障，因須於六十日期限內向保險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如果被保險人旅途超過六十日，是否喪失申請賠償機會？	如果被保險人提出合理解釋，本公司仍將接受申請。
四十九、信用卡旅行不便險是否適用於國內旅遊嗎？	只要持卡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航空機票全額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則國內旅遊也在本保險的承保範圍內。
五十、被保險人在香港機場已確認的班機延誤了四小時，導致其目的地—上海的旅館被取消，且預付的訂金無法退回。該被保險人旅館訂金的損失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嗎？	被保險人班機延誤四個小時且於等候班機期間產生的住宿費用可向保險公司求償，但此案例中的住宿費用訂金並非班機延誤地產生的費用，所以不是保險公司理賠範圍，無法理賠。
五十一、一段連續行程若於多處轉機點發生班機延誤，則應如何計算延誤次數？	每次轉機點延誤四小時以上，且非前次機班延誤所致，即可算一次事故。
五十二、被保險人於美國甘迺迪機場欲搭機時，該已確認之班機延誤二小時，致被保險人錯過了在東京轉接的班機，而被保險人在東京機場內等候了八小時以上，才有續程班機可搭。被保險人在此八小時內所產生的用餐費用和電話費可申請理賠嗎？	此情形的班機延誤稱為「轉機失接」，被保險人因前段班機延誤導致在轉機地等候四小時以上的續程班機，在此等候班機期間內產生的膳食、住宿、來往機場與住宿地的交通費電話費與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均可在限額內依消費單據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五十三、持卡人在北京發生班機延誤二小時後又於香港班機延誤三小時，皆同時取得航空公司證明，持卡人表示兩地延誤時間加總已過四小時，是否可以理賠？	無法理賠。本保險必須以任一單一事故即班機延誤期間之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者，才符合理賠之要件。
五十四、小李從金門回台，因大霧所致班機全部停飛，航空公司將回程機票款退費予小李而小李因等待另一航次班機在金門多住	航空公司退費予小李且小李也同意此項安排並收取此退款費用，代表小李之刷卡效力已終止所以保障之效力也終止。

問	答
了一天，此等住宿費用，可否申請理賠？	
五十五、若被保險人班機延誤超過四小時而他必須住宿旅館等待隔日的班機，在等候期間發生交通工具以及必須在旅館內打電話的費用是否可以獲得賠償？	是的， 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及電話費均在理賠範圍內。
五十六、因颱風而發生的班機延誤或轉機失接是否受到保障？	是的，不過必須是已確認的航次被取消，或延誤達四小時以上。〈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到達機場報到前已確認航班取消或延誤〉。
五十七、小明以刷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參加國內二日旅遊，因在遊樂園乘坐旋轉木馬不慎摔傷，請問信用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全程傷害保險有保障嗎？	沒有， 本保險保障範圍為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不包含旅遊活動。
五十八、小明以刷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參加阿富汗旅遊行程，全團員搭乘市內公車遊覽時，不慎遭受游擊隊攻擊，小明因此右腳遭槍傷，請問信用綜合保險附加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有保障嗎？	沒有， 本保險不保障戰爭、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五十九、客戶以承保之信用卡購買機票的年票，保障時間是和年票一樣是為期一年嗎？	保險期間必須是信用卡有效期間，若使用該票證時信用卡已經無效，則無保障
六十、信用卡綜合保險中之身故保險金需課遺產稅嗎？	因保險契約中已規定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因此該保險金不屬於被保險人之遺產，不必課遺產稅
六十一、持卡人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本人與其配偶及其十歲獨生子之團費出國，如不幸三人於空難中罹難，保險金應支付給何人？	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二、因某些原因，甲用他的朋友(持卡人乙)的信用卡支付他的機票費用，若甲不幸空難死亡，他是否被賠償？	不可以，因為他不是持卡人乙保險單中所定義的被保險人，故甲無法獲得保障，甲必須使用他自己持有之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方受保障。
六十三、女性持卡人懷有身孕，出國旅遊前用信用卡買機票，搭乘飛機時不幸因飛機失事而身故，請問該名孕婦及其腹中胎兒是否同受保障？	僅持卡人本身受保障，因為僅母親本身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所以腹中胎兒不在信用卡保障範圍；但如果是新生兒隨同父母搭飛機，嬰兒的機票也用該信用卡簽付，則保障範圍涵括了該名嬰兒。
六十四、持卡人同一趟旅遊分別在 A、B 兩家旅行社以承保之信用卡購買兩段行程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資費，不幸在其中	由支付發生事故該段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信用卡保險辦理理賠。

問	答
一段行程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因意外事故而身亡，他能不能獲得兩份理賠？	
六十五、雖然有信用卡旅遊保險，被保險人是否需要再購買一般的旅遊平安險？	是的，我們建議他們這樣做。 信用卡旅遊保險保障持卡人以旅客身份在搭乘航空，陸運，水運或其它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所致的死亡或失能。 一般的旅行平安保險則提供投保人在旅遊期間全程二十四小時的保障，不限於搭乘交通工具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事故，並包含海外突發疾病，能給予被保險人更完善的照護。（請注意，一般旅行平安險仍然有其除外不保事項）
六十六、被保險人若另外選購其他保險時，對其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有何影響？	無任何影響，被保險人依據信用卡旅遊保險應享有之保障，不受其購買任何其他保險所影響。
六十七、如持卡人遺失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的信用卡簽單，可否以其他文件作為證明憑證？	可以，本公司接受銀行每月核對列帳消費帳單，但仍須檢附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
六十八、發生理賠時如何支付給客戶？	以匯款方式支付給被保險人。
六十九、如果承保範圍內的緊急購買費用同時涉及多種不同貨幣，保險公司將採用何種匯率計算理賠金額？	以損失發生當天的台灣銀行該外幣買入與賣出匯率的平均值，為理賠結算匯率基礎。
七十、若我團費以分期付款支付，是否仍享有保障呢？	有的，但是須請旅行社擬定一份契約認定書，內容須明確註記，您共分幾期款項支付，每期應付金額，且分期付款之費用合計達 80% 以上，皆以信用卡支付即可
七十一、持卡人僅向旅行社購買機票，而旅行社所購買之機票通常比在航空公司櫃台的機票便宜，或該票價比票面價值低；若持卡人刷卡支付該機票費用，那麼仍然可受到保障嗎？	是的，若持卡人就旅行社之售價全額機票費用以信用卡支付，即可享有保障。
七十二、信用卡保險的保障範圍是否適用於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是的。 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票款是由持卡人的信用卡支付的，此保險的保障適用於世界的任何地方。
七十三、如果刷卡支付旅遊團費用，但一部份以現金支付時可否符合合理賠條件？	被保險人刷卡支付旅遊團費占總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
七十四、小明欲前往美國，以刷卡支付全額機票價款，須先至日本成田機場，再轉機至美國甘乃迪機場。小明已在台灣桃園機場確認飛往日本之定期班機，但該班機誤	每次轉機點延誤四小時以上，且非前次機班延誤所致，即可算一次事故。

問	答
<p>點又無其他班機可供搭乘，直至延遲五小時後才有班機可供搭乘至日本，等小明到日本時已失接前往美國的班機，須再等待八小時後，才有班機前往美國，請問如何班機延誤次數？</p>	
<p>七十五、申請班機延誤理賠需提供之文件為何？</p>	<p>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機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三、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四、延誤或失接之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及 五、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p>七十六、申請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理賠需提供之文件為何？</p>	<p>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機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三、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四、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五、行李票之影本。 六、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p>七十七、旅遊平安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須提供之文件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七十八、旅遊平安險之失能保險金的申領須提供之文件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

問	答
	<p>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p> <p>四、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七十九、如果航空公司有促銷活動，如買一張送一張機票，這二張機票是否有保險呢？</p>	<p>不是的，因為您的確是有刷一張機票的款額，因此您刷卡付費的機票是有保障的，但另一張是航空公司免費贈送，則是完全沒有的。</p>
<p>八十、我已確定的班機延誤了二小時，以致錯過轉接的班機。在等待下一班飛機期間的十二個小時內，所支出的用餐及旅館住宿費用，可以得到理賠嗎？</p>	<p>可以的。</p>
<p>八十一、持卡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本人、配偶及三名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的團費，倘若發生 (a) 旅遊不便險損失或 (b) 一個致命的公共運輸工具旅遊事故，其保險金額如何計算？</p>	<p>(a)對於不便險之損失，不管這家庭有多少成員，適用一個家庭的限額，家庭限額是持卡人賠償限額的兩倍。</p> <p>(b)旅行平安險的保險金，不受家庭限額的限制，在這案件中，賠償的總額是持卡人保險金額的五倍。(但未滿15歲之子女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時，同一事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為限。)</p>
<p>八十二、如理賠已核准，保險公司如何將理賠款付給被保險人？如申請不符合理賠條件時，保險公司如何通知被保險人？</p>	<p>理賠核准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款匯到被保險人指定的帳戶。</p> <p>申請不符合理賠條件時，保險公司亦會發函說明原因。</p>
<p>八十三、當我在海外遇到需要理賠之事故時，是否需要蒐集相關證明文件？</p>	<p>是的！在此提醒您，不論發生上述任情況，請記得隨時向有關單位索取並保留可資證明之文件或收據，以便回國後得到本公司迅速的理賠。</p>
<p>八十四、信用卡理賠申請是否訂有期限？</p>	<p>是的，在旅行平安險部份，應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送達保險公司。在旅行不便險部份，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日內，備齊本公司規定之各項資料及證據送交保險公司</p>

問	答
八十五、刷卡日期對保障效力有沒有影響？	只要在保單有效期間(保單有效期間視各銀行保單內容而定)發生承保意外事故或旅行不便事件即可獲得保障，只要信用卡帳單的簽帳日期是在事故發生之前。
八十六、針對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險費用持卡人須付費用嗎？	本項保險係本行為卡友提供的一項服務，保費由本行支付予保險公司，您毋須另行付費，即可享有保障。
八十七、持卡人替未滿二十五足歲已結婚又離婚之子女刷卡亦屬於本保險之保障對象嗎？	不屬於， 因為本保險之保障對象為持卡人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不限同行)；若未滿 25 足歲之子女已結婚又離婚，是無法獲得理。
八十八、一位持卡人以信用卡付了機票款，然後動身往機場準備搭飛機，不幸在路途中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請問這位持卡人是否能因此獲得理賠？	在下列情況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死亡或失能，均可以獲得理賠，搭乘交通運輸工具，身體受傷情事被承認時，他將獲得理賠。 但必須是： (a)於原訂班機起飛時間或班機實際起飛時間前五小時之內，為了去機場搭飛機而搭乘交通運輸工具。 (b)班機到達機場之後五小時之內搭乘交通運輸工具離開機場時， (c)在機場內， 然而上述三種承保範圍的前提是飛機之全部機票費用須以持卡人的信用卡支付
八十九、我用信用卡支付全額之旅行團費，要入境通過海關須提出有買旅平險的保險證明，請問可以提供給我個人的英文保險證嗎？	由於本項信用卡保險係本行為卡友提供的一項服務，保險費由本行支付予保險公司，契約雙方為銀行與保險公司，無法由保險公司出具英文證明予卡友；若為入境通關的英文保險證必須由卡友自己付費購買全程的旅遊平安險後保險公司出具給您。
九十、申請理賠多久可以辦好？	保險公司於收齊持卡人應備齊之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九十一、班機延誤費用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九十二、行李延誤費用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九十三、行李遺失費用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捌萬元整為限)
九十四、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伍千元整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伍千元整為限)

問	答
九十五、劫機補償保險金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每日每人新臺幣伍千元整。
九十六、行程縮短費用給付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九十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購買物品毀損滅失給付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每件新台幣 30,000 元/每次事故新台幣 50,000 元/最高賠償新台幣 100,000 元(每年最高 2 次)(自負額:竊盜為損失之 50%，至少新台幣 500 元 其他:為損失之 10%，至少新台幣 500 元)
九十八、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時，同一事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為限。)
九十九、申辦理賠要找誰?	本保險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理賠申請: 旅行平安/身故失能 電話： 0800-789-999 (24H) 旅行不便/購物保障 電話：(02) 2577-3814 上班時段(週一~五 08:30-12:00,13:30-18:00)；0800-789-999 (24H) 資料郵寄: 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0 樓 旅行不便/購物保障：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新光產險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一〇〇、若有任何信用卡綜合保險承保內容與理賠事宜有疑問時，除了詢問銀行的客服人員外是否可直接向保險公司詢問?	若銀行客服人員均忙線或對客服人員回答不瞭解時，可直接撥打 <u>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 0800-789-999 有專人為您服務。

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依本行與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